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罗雪芳

联系电话：0762-516000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综合执法、 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服务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 2025 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服务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。

主要包括四方面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，县财政局预算安排党政综合工作专项经费总体预算 13 万元，2025 年度县财政局下达 12.50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12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服务党政综合相关工作，加强对基层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环境整治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安全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党政事务工作；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，控制成本，提高项目发挥作用，严格按照项目的程序进行申报，严格按照批复项目的内容，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。无浪费、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年初工作

部署，进一步强化领导、明确责任、创新举措，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各项目标任务。本项目主要依据我镇年度党政综合工作需要及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5】1 号）文件精神实施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 2025 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服务工作，加强对基层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环境整治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安全、意思形态、宣传思想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党政事务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和平县热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 86.79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33.20 分，绩效效益 14 分，群众满意度 19.59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热水镇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工作需要，下达 2 万元，已支出金额 2 万元。支出率及监管有效性达 100%，支付依据合法。

2. 产出。数量指标：2025 年度综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、公共服务专项服务工作达成预期指标的 90%；质量指标：通过加强基层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环境整治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安全、意思形态、宣传思想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党政事务工作，达成预期指标 70%；时效指标：上级预算指标拨款及时率达 96%。

3. 效益。社会效益指标：完成基层安全生产、综治维稳、

环境整治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安全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党政事务工作各项工作，文件处理，做到上传下达，达成预期指标 70%；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6%；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局预算资金安排未及时全额下达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发现问题：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，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。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关联性、操作性不够强化。同时，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、不够量化和可实现性。

整改措施：1、提高认识、突出重点，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。2、强化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制度。3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评价的可靠性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